

附 件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7 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起于遵义县泮水镇外寨，通过泮水枢纽互通与已建成通车的遵义至毕节高速公路相连，经遵义县长寿田，金沙县禹谟镇，黔西县中建乡、中坪镇、借角箐、刘家沟、三岔土、耳海河、永荣乡，止于韩家店，通过韩家店枢纽互通与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相接。
三	建设依据	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1300027号）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3〕3436号） 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项目投资协议》 4.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字〔2013〕97号） 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3〕3461号） 6.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4〕2034号） 7.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备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8. 贵州省文物局《关于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建设用地区域内文物保护的函》（黔文物函〔2013〕142号） 9.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贵州省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4〕335号） 10. 《贵州省地震局关于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批复》（黔震防审〔2021〕21号） 11. 《省水利厅关于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政许可决定》（黔水防许可〔2021〕6号） 12.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贵州省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6〕55号） 1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附属工程施工图

		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6〕113号） 14.《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229号） 15.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函〔2013〕279号） 16.《国土资源部关于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86号） 17.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442号） 18.《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对贵州省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受理的通知》（黔交质〔2015〕97号） 19.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贵州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1. 公路等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2. 设计速度：80 公里/小时 3. 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 4.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他桥梁、路基 1/100 5. 路基宽度：24.5 米，分离式路基 2×12.25 米 6. 最大纵坡：5% 7. 最小平曲线半径：400 米 8. 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主线长56.214公里，连接线长2.42公里，互通立交6处（泮水（枢纽）、禹谟、中建、中坪、永荣、韩家店（枢纽）），服务区1处（柳塘），停车区1处（官寨），养护工区1处（中坪与收费站合建），交警营房1处（与泮水西收费站合建）。
六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17年3月30日
七	原批准概算	6,627,890,452.00元
	调整概算	——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627668.00 万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513801.50 万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5671.4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108195.08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 路基工程：挖方 1644.88 万立方米，填方 1296.38 万立方米 2. 路面工程：146.9224 万平方米 3. 桥梁工程：13341.31/58 座，其中，特大桥 1420/1 座，大桥 10503.14/33 座，中、小桥 1418.17/24 座 4. 涵洞、通道：5380.16/143 道 5. 隧道工程：5665.5/4 座，其中，长隧道 4346.5/2 座，中隧道 927/1 座，短隧道 392/1 座 6. 防排水工程：防护、排水 95.0848 万立方米 7. 互通式立交：6 处 8. 房建工程：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5 处 9. 机电工程：隧道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工程，全线道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工程 10. 交通安全设施：波形护栏 104390 米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钢材23.52万吨，水泥103.4万吨，沥青2.6万吨，炸材0.296万吨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6549.8666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及质量评价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由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对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土建、路面、交安、机电、房建等进行了分段交工验收。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在交工验收前对全线进行了工程质量检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为 97.41 分，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0 年 11 月，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得分 88.53 分，质量等级为合格。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路线平纵配合得当，线形基本平顺，路基稳定，排水防护设施基本完善，路面平整密实，桥梁主要结构尺寸控制良好，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隧道衬砌基本平整，洞门稳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基本齐全，附属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路容路貌美观，竣工文件资料齐全，整理规范，档案、环保、水保、消防等通过了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经过通车试运行，工程质量总体稳定。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为 88.61 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得分90.32分，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十二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1. 对建设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按“BOT+EPC+政府补贴”模式建设，建设单位为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的选择采取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较好地实行了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在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针，同时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收效良好。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在公路与景观协调统一方面取得了较显著的效果。造价执行情况经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评估，得分为92分，等级优良。 2. 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设计过程中，桥隧设计贯彻路桥综合考虑、与沿线景观相协调的原则，同时较为注重安全设计理念，在满足山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顺应地形变化，减轻人为切割，重视地质选线和环保选线。设计人员按合同要求进驻施工现场，设计后期服务到位，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的实施。 3. 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全线工程均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施工。各施工单位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专用机械设备，施工中均能贯彻业主意图，以达到业主工程管理的目标；在质量管理方面，均建立了自检体系，明确职责；并能与监理、设计单位配合，认真地执行了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由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耳海河特大桥获得贵州省优质工程奖（黄果树杯）。 4. 对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全线共设置1个总监办、2个驻地监理合同段，各监理单位均能根据合同要求组建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均能建立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贯彻“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工作方针，注重提高承包人的质量意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到位，保证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三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	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五纵”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是贵州省中西部地区南北向的运输大通道。对加快形成我省高速公路网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竣工验收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绿化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 建设管理综合评分： 93.50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分： 94.51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分： 91.19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分： 93.58分；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90.32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分： 91.21分。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十四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项目正式移交接养单位养护管理。 2. 接养单位要做好运营期间资料采集和统计工作，为项目的后评价做好准备。 3. 按照黔府办函〔2021〕36号文要求，对全线的标志标线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路段进行整改。 4. 项目公司对刘家沟隧道、借角箐隧道裂缝修复后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论证，营运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监测，确保隧道结构安全。 5. 营运单位应加强对全线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完善缺失的反光标志，疏通堵塞的泄水孔，服务区人行通道进出口要增加防护栏，洞内增加照明设施，及时处理房屋屋顶积水、天花板及墙体渗水病害。

附表：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 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